郑安监管〔2018〕21号

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

开展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化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治理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提高我市冶金等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辨识管控能力，有效预防和遏制事故发生，现将《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化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治理活动的通知》（豫安监管办〔2018〕14号）转发你们，结合我市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

要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化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治理活动的通知》（豫安监管办〔2018〕14号）的要求，结合属地实际，认真组织本辖区工贸企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专项治理工作。要进一步深化和巩固去年来我市开展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专项治理工作成果，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有效消除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隐患，规范从业人员安全行为，切实防范和遏制有限空间作业事故。

1. 提高素质，强化培训

要结合《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总局令第59号）、《工贸企业有限空间参考目录》（安监总厅管四〔2015〕56号）和《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认真组织基层监管人员、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学习有限空间有关规定标准和国家总局通报精神，督促企业认真开展覆盖车间、班组、岗位的内部专题培训，确保所有人员都熟悉有限空间相关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全面提升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水平，利用微信号等新媒体，及时推送有限空间作业常识、事故警示及季节性作业安全提示等信息，提高各类人员的安全意识。

三、摸清底数，完善台账

要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参考目录》（安监总厅管四〔2015〕56号）和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治理活动结合起来，督促本辖区企业深入开展有限空间辨识工作，按照要求认真填写《有限空间作业确认表》（附件2），确保“一企一档”，并由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各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要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执法检查表》（附件3）和《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汇总表》（附件4）要求，逐一排查，健全完善有限空间监管台账，切实把有限空间数量摸准确，把事故隐患排查清楚，确保有限空间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四、严格执法，不走过场

要进一步加大对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执法检查力度，将有限空间作业治理活动作为重点，通过严管重罚方式，切实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要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执法检查表》（附件3）的要求，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督促企业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措施，做到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的“五落实”，确保整改到位。对于隐患整改不认真、整改不到位的企业，采取约谈警示、行政处罚、联合惩戒、“黑名单”等措施，切实形成震慑。市局将对各单位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不认真、开展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各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请于2018年11月5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总结及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相关表格纸质材料及电子版（附件4）填写完毕后上报市局监管二处。

联 系 人：周菡菡

联系电话：0371-67887676

电子邮箱：anjianerchu2010@163.com

附 件：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强化企业安

 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化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治理

 活动的通知

2018年2月13日

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2月13日印发

附件2 有限空间作业确认表（企业台账）

企业名称：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有限空间作业处所 |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 是否为重大事故隐患 | 是否建立作业审批制度 | 是否设置标志标识 |
| 是 □ | 否 □ | 是 □ | 否 □ | 是 □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执法检查表

执法检查单位（盖章）：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企业名称（地址）：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执法依据 | 执法情况 |
| 1 | **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  |
| 2 | **工贸企业应当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  |
| 3 | **工贸企业应当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
| 4 | 工贸企业应当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  |
| 5 |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
| 6 |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  |
| 7 | 工贸企业将有限空间作业发包给其他单位实施的，应当发包给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方，并与承包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其他安全问题（可另附页）： |  |

注：本表的第1、2、3项检查项目，涉及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如果检查时发现问题，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法

附件4

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汇总表

 省（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盖章）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工贸行业有限空间摸排底数和事故情况 |
|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企业总数 | 造纸企业数量 | 酱腌菜生产企业数量 | 有附属污水处理系统的企业数量 | 本地区有限空间事故情况 |
| 事故起数 | 死亡人数 |
|  |  |  |  |  |  |
| 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执法情况 |
|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行政执法企业总数 |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执法检查结果 |
| 检查发现企业有限空间作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数量 | 责令限期整改企业数量 | 行政罚款总数 | 停产停业整顿企业数量 | 企业未完成整改的有限空间作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数量 |
|  |  |  |  |  |  |

注：“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总数”是指2018年11月份前排查出的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总数。